

设计合同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担方：(乙方) 河南省中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 河南知新营造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巩县石窟数字化展示馆设计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 1.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 1.6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

- 2.1 项目名称：巩县石窟数字化展示馆设计方案
- 2.2 设计内容：全面解析巩县石窟文化资源状况，系统梳理遗址文化价值与特色，提取总结其代表性文化价值要素，设计中将建筑方案与石窟文化进行充分结合，使设计充分体现石窟本身的文化特色，并与现有石窟寺周边环境风貌充分融合。项目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包含相关文化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文件

- 3.1 项目位置及周边现状地形图(1: 5000 或 1: 10000, *.DWG 格式);
- 3.2 设计范围内 0.6 米精度卫星影像图或航空影像图(JPG/TIF 格式);
- 3.3 设计范围已有调查、测绘资料(包含文字、图纸和照片等)
- 3.4 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的相关资料(包括已制定的各类专项规划、方案设计,已公布的保护区划,管理条例等)
- 3.5 设计范围及其周边基础设施状况(道路、电力、电讯、给排水等相关数据、线路图资料)
- 3.6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3.7 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包括：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2 项目成果份数：设计方案纸质版 6 套，电子文件（PDF、DWG 格式）1 套。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及验收

工作安排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共三个阶段，共需 30 日历天；具体各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5.1 方案设计阶段：1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

- 资料收集、与业主方座谈、成果设计。

5.2 初步设计成果：10 日历天

- 根据确定版设计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成果，满足相关审核要求；

5.3 施工图成果：10 日历天

- 在确定版初步设计的基础上，编制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相关审核要求。
- 双方同意：该时间以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以上时间要求为规划设计技术部分所需工作时间，不包括各单位的行政办理时间，本项目各阶段方案确定之日起，由委托方与承担方书面签字确认设计方案并根据本条承担方完成每个阶段所需时间确定每个阶段的具体实施起止时间，委托方没有书面签字确认的，自承担方开始之日计算。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该项目合同价款（即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368,000.00 元整（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6.2 该项目总费用：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368,000.00 元）。其中，（乙方）河南省中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费用为总费用的 50%，为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184,000.00 元），（丙方）河南知新营造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费用为总费用的 50%，为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184,000.00 元）。

6.3 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分四次支付完毕。

第一次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10,400.00 元），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30%。其中，支付给（乙方）河南省中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55,200.00 元），支付给（丙方）河南知新营造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55,200.00 元）。

期限：自方案设计初稿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

第二次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10,400.00 元），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30%。其中，支付给（乙方）河南省中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55,200.00 元），支付给（丙方）河南知新营造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55,200.00 元）。

期限：自设计成果通过相关文物部门审核后 15 日内。

第三次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28,800.00 元），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35%。其中，支付给（乙方）河南省中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64,400.00 元），支付给（丙方）河南知新营造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64,400.00 元）。

期限：自完成施工图成果后，提交盖章蓝图之前。

第四次支付：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8,400.00 元），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5%。其中，支付给（乙方）河南省中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小写：¥9,200.00 元），支付给（丙方）河南知新营造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小写：¥9,200.00 元）。

期限：项目竣工之日起 15 日内。

（注：本合同价格为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的总费用（包含增值税等税费），不能任意增减。项目完成期间所发生的往返交通和现场调查、食住行、规划、方案评审费、会议费、税费、资料费等工作费用，均由承担方承担。）

6.4 委托方在约定的时间准备向承担方付款前，应通知承担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方于收到承担方发票后支付承担方设计款。

6.5 委托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承担方提供的下列账户内：

承担方（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省中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开大道支行

帐 号：4105 0179 3739 0000 0683

承担方（丙方）的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知新营造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帐 号：4100 1523 0570 5250 0765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在委托方与承担方签订本合同后，委托方应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向承担方提供关于本合同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委托方配合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在收到承担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提供相应材料。委托方对提供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存在重大错误导致承担方设计失败，承担方应根据委托方新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再次出具成果，委托方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担方已完成的阶段性设计费用。

7.1.2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担方有权拒绝相关要求，委托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向承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1.3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若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付款，委托方不但应继续付款，且逾期付款期限未超出 60 日的，不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自超出之日起以对应阶段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 承担违约责任。

7.1.4 委托方承诺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秘密。未经承担方书面同意，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5 如果委托方要求承担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超出合同第四条的内容时，承担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增加项目费用，但增加费用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2%。

7.1.6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举行的与设计方案相关的工作会议，应在举行会议前 3 日内通知承担方。

7.1.7 委托方应及时对本项目成果组织验收。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书面的、

合法的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至到最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为止。

7.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承担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5 承担方应保证委托方委托项目编制的质量，确保受委托编制项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7.2.6 承担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委托方要求，及时参加与此方案相关的会议。

7.2.7 承担方的职责及分工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原则，双方可另行签订《联合协议书》。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应对知悉的各方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各方公开之日止：

9.1. 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规划设计图纸与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9.2. 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9.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委托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9.4. 各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已经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及资料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款项（未提交部分

不支付款项)。

10.2 承担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委托方设计变更及委托方自身原因除外)。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0.3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乙方、丙方各承担1%。

10.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委托方不能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义务,而导致本合同项目延期的,设计期限予以顺延且承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一方如违反保密约定,泄漏任何一项秘密信息,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10.6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10.7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责任扩大损失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1.1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的;

11.2 承担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交付成果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委托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委托方执肆份，承担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13.4 双方确认其在合同尾部签署栏载明的通讯地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均为其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对方签署栏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讯地址发出。一方将需要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签署栏载明的电子邮箱达3日，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发送至对方签署栏通讯地址的，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不签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快递单上载明快递物的内容即为甲方邮寄内容。

任何一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承担方：（盖章）

（乙方）河南省中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担方：（盖章）

（丙方）河南知新营造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